
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

第 1 單元 憲法之意義

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

[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

壹、 憲法的一般性理解

一、 由詞源學看憲法

(一)西文：拉丁文 *constituo* →組織、結構

(二)中文：法令、典章

二、 對憲法的幾種理解

(一)憲法是一種經時間塑造的「自然秩序」

(二)憲法是一種「價值秩序」

(三)憲法是國家之構成法，人民權利之保障書(孫文)

貳、 形式意義之憲法

一、 成文法典的一部分

(一)存在成文憲法典(英國無憲法)

(二)成文憲法典內的條文(憲法本文 175 條+增修條文 12 條)

成文與不成文之差別？

◇ 成文→將條文規定依其性質彙整在一起，有其秩序、邏輯與體系。

◇ 不成文→非指無文字，而是法條出現時間零碎、無體系化。

二、 法位階最高的規範

(一)宣示為最高規範

◇ 第 171 條→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◇ 第 172 條→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(二)建立確保最高位階之機制→特別修憲條款與違憲審查機制

(1) 特殊的制定及修改程序

◇ 法律→立法院三讀通過+總統公布。(憲法 174 條)

◇ 憲法→立法院加重多數(3/4)提案，經公告半年後，由公民複決之。(增修 12 條)

制定、修改憲法的時間及成本，遠比法律來得高

(2) 建置違憲審查制度 (憲法第 78 條及 171 條第 2 項)

參、 實質意義之憲法

雖外觀上不是憲法(形式意義憲法)，但其對國家事項之重要性高，亦可視為憲法(實質意義憲法)。

一、 最重要且最根本的法規範

二、 未列入憲法法典內的最重要法規範—不成文憲法

(一)憲政慣例：美國總統之任期限制

美國總統之任期於制憲當初並未明文規定，照理來說總統應可連任。然美國第一任總統華盛頓認為，若持續連任下去，則失去由人民選舉的意義，變成和世襲的英國女王無差別。

為此，其不再競選第三任。後來的繼任者循此先例，除小羅斯福總統之特例外，至今不曾有人連任超過兩屆。二戰後美國修憲，將不得競選第三任之規定，變成成文憲法之規定。→憲政慣例具有和憲法同等位階之效力，而其發展依賴憲法穩定且長久之適用經歷。

(二)憲法解釋:釋字第 419 號解釋分析→解釋之效力形同憲法位階。

※解釋爭點：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是否違憲？

民國 85 年第一次民選總統，由李登輝當選總統，時任行政院長之連戰為副總統。反對者認為連戰身兼行政院長與副總統，此情形有違憲之虞，因而提出釋憲並由大法官於同年 12 月 31 日做成釋字第 419 號解釋。

思考點：副總統與行政院長可否得兼，必須看兩者相不相容。亦即彼此之間是否具有牽/節制的效果，或者兩者有無監督關係存在。例如：總統兼任行政院長→不行(因為憲法 37 條副署制度)；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→兩者從憲法條文觀之，顯然無不相容之情形。

肆、憲法與其他法規範之差別

- 一、位階最高
- 二、規範最抽象籠統
- 三、修改最困難
- 四、沒有制裁條款

總結：中華民國憲法=憲法本文+增修條文+大法官之憲法解釋

指定閱讀：

1. 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第 1 篇第 1 章第 1 節。
2. 釋字 419

號。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419

延伸閱讀：

1. 林繼文，2003，〈憲法作為一種制度〉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，第 5 期，35-74。